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92號

原告 金正烽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海屏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芳聿